

湖南万安达集团昭阳智造有限公司职工食堂生活物资采购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招标编号：HNXZ-2021-SY-XMZB-0496)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 邵阳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湖南万安达集团昭阳智造有限公司职工食堂生活物资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私有资金150万元，招标人为湖南万安达集团昭阳智造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项目预算150万元，职工食堂生活物资采购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湖南万安达集团昭阳智造有限公司职工食堂生活物资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湖南万安达集团昭阳智造有限公司职工食堂生活物资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且相应证件处于有效期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本次磋商采购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1年07月08日 09时00分到2021年07月15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邵阳分公司（邵阳市大祥区雪峰南路恒泰珑湖小区11栋商铺2楼）领取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07月19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的递交到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邵阳分公司（邵阳市大祥区雪峰南路恒泰珑湖小区11栋商铺2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年07月19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邵阳分公司（邵阳市大祥区雪峰南路恒泰珑湖小区11栋商铺2楼）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邵阳市监狱。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南万安达集团昭阳智造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邵阳市杨家垅

联 系 人：禹先生

电 话：1586985370

电子邮件：18433713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 系 人： 刘小姐

电 话： 0739-5288553

电子邮件： 179605930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湖南万安达集团昭阳智造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的湖南万安达集团昭阳智造有限公司职工食堂生活物资采购

（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证明材料参与资格审查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1、采购项目名称：湖南万安达集团昭阳智造有限公司职工食堂生活物资采购

2、采购代理编号：HNXZ-2021-SY-XMZB-0496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序号	包名称	品目名称	数量（批）	简要技术要求	采购项目预算（元人民币）	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招标控制价
01	湖南万安达集团昭阳智造有限公司职工食堂生活物资采购	肉类	每天配送	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500000.00元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1500000.00元
02		蔬菜、水果类	每天配送				
03		鱼蛋及其他类	根据需求每2至7天配送一次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支持两型产品。

（2）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 拒绝 进口产品参加磋商采购。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且相应证件处于有效期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材料及说明

1、提交《供应商资格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一；

2、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5、投标人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且相应证件处于有效期内。

以上所有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五、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的递交

1、按本邀请函第四条规定提交的证明材料及说明应装订成册，一式两份。

2、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的递交截止时间为2021年7月2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邵阳分公司(邵阳市大祥区雪峰南路恒泰珑湖小区11栋商铺2楼)。（指定地址）。逾期送达的，不予受理。

六、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邀请函第三、四条规定，采用合格制方法进行资格审查。

2、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七、确定邀请供应商

1、采购人确定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并发出磋商文件。

八、公告期限

1、本邀请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公告期限从本邀请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邀请公告，公告内容以本邀请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邀请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九、疑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邀请通知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本邀请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1）名称：湖南万安达集团昭阳智造有限公司



(2) 地 址：湖南省邵阳市杨家坳

(3) 联系人：禹先生

(4) 电话：15869853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 称：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 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3) 联系人：刘女士

(4) 邮 编：410000

(5) 电 话：0739-5288553

(6) 电子邮箱：1796059309@qq.com

附件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
(项目名称)邀请函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
，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
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
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
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
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
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2021年____月____日



